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5]41010015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5]41010015 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豫能控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

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使用规定

本审计报告专门就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仅供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事务所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9.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88,389,142.96	2,269,550,25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07,385,774.60	102,649,309.00
应收账款	七、3	605,725,097.81	687,089,569.13
预付款项	七、4	10,933,456.42	36,080,470.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158,578,629.94	139,541,438.89
存货	七、6	283,178,916.21	511,392,635.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7	22,222,263.76	58,755,396.43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426,653,849.41	145,378,054.62
流动资产合计		2,103,067,131.11	3,950,437,128.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1,914,685,624.43	1,581,715,613.37
投资性房地产	七、11	13,649,938.55	14,040,991.88
固定资产	七、12	10,075,945,449.95	7,057,787,178.13
在建工程	七、13	3,382,737,605.16	4,163,363,763.13
工程物资	七、14	200,142,337.01	723,757,385.88
固定资产清理	七、15	3,325,033.08	3,226,954.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6	277,858,701.02	180,135,951.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7	541,996.41	189,04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47,135,748.76	46,216,76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9	486,199,219.80	536,151,58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2,221,654.17	14,326,585,225.72
资产总计		18,525,288,785.28	18,277,022,354.49

(转下页)

(承上页)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9.30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280,000,000.00	1,3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1	707,728,066.00	561,677,092.00
应付账款	七、22	1,535,073,196.32	1,732,324,758.00
预收款项	七、23	10,204,046.64	38,164,126.35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24,413,755.37	19,490,908.91
应交税费	七、25	184,273,005.12	100,847,381.98
应付利息	七、26	17,662,67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7	523,999,537.71	777,612,423.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8	339,625,176.49	994,864,454.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22,979,453.65	5,584,981,14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9	6,697,801,445.74	5,654,720,000.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0	262,012,824.05	356,701,297.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31	494,199.04	527,967.8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2	8,144,080.43	4,087,01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8,452,549.26	6,016,036,284.32
负债合计		10,591,432,002.91	11,601,017,429.24
股东权益：			
股本	七、33	1,259,451,826.00	1,259,451,8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4	6,002,357,821.86	5,991,329,699.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5	142,984,783.74	142,984,783.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6	-485,276,154.90	-1,538,563,97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19,518,276.70	5,855,202,334.40
少数股东权益		1,014,338,505.67	820,802,590.85
股东权益合计		7,933,856,782.37	6,676,004,925.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525,288,785.28	18,277,022,354.49

载于第6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92,741,355.37	6,761,710,657.65
其中：营业收入	七、37	4,492,741,355.37	6,761,710,657.65
二、营业总成本		3,271,669,938.30	5,602,186,544.84
其中：营业成本	七、37	2,820,411,949.61	4,960,399,431.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8	40,305,559.64	84,203,530.68
销售费用	七、39	1,217,780.29	3,065,410.15
管理费用	七、40	140,858,694.49	126,972,668.75
财务费用	七、41	260,326,724.51	346,117,273.12
资产减值损失	七、42	8,549,229.76	81,428,230.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322,687,958.95	373,736,83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9,127,724.38	373,736,831.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3,759,376.02	1,533,260,944.23
加：营业外收入	七、44	4,551,428.93	19,508,23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7,061.67
减：营业外支出	七、45	1,956,650.93	4,742,06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188.95	2,591,438.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6,354,154.02	1,548,027,110.24
减：所得税费用	七、46	266,288,419.27	167,894,124.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0,065,734.75	1,380,132,98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287,819.93	1,103,808,019.46
少数股东损益		201,777,914.82	276,324,966.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0,065,734.75	1,380,132,985.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8,287,819.93	1,103,808,019.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777,914.82	276,324,966.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2	0.8562	0.87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2	0.8562	0.8764

报告期(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中益公司878,707.18元、鹤淇公司0元。

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已包含于上表“净利润”中。

载于第6页至第8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9月、2014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股票代码: 001896)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7]26号文批准, 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过户给投资集团, 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现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于2007年11月6日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过户给投资集团)和焦作市投资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7年11月25日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41000010038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1997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55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56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8,000万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3,000万股, 其中: 国家及国有法人股35,000万股, 社会公众股8,000万股。1998年1月22日, 本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流通。

2、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511号文), 公司于2010年6月与投资集团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公司以自身拥有的焦作电厂#5、#6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与投资集团拥有的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鸭电公司”)55%股权和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 同时, 公司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3,346,930股, 剩余对价0.96元公司以现金支付。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2,334.69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4]1311号文), 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以认购要约的方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31,929,046股, 发行价格为9.02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2,091,999,994.92元。根据证监会批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收购投资集团拥有的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益公司”)的95%股权和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同力”)拥有的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淇公司”)的97.15%股权; 对中益公司、鹤淇公司增资用于建设火电项目; 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增发完成后,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85,527.60万元, 营业执照号

410000000022082，法人代表：郑晓彬。

3、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B座8-12层；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属电力行业。

4、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2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备考期间的合并范围比备考期初增加5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截至2015年9月30日，模拟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1,259,451,826股。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为实现控股股东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2015年11月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购买其持有的鹤壁同力97.15%股权和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50.00%股权，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其持有的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沁北”）35.00%股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50.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华能沁北35.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后用以支付购买华能沁北部分股权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经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协商，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其中：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24,875.50万元，以现金支付157,474.85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9.46元/股，本次交易向投资集团发行23,771万股；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7,474.85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9.46元/股，假设向特定投资者以发行底价9.46元/股发行股份，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16,646万股。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9.4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或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本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2、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鹤壁同力基本情况

鹤壁同力设立于 2005 年 8 月 17，设立时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其中：投资集团出资 24,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以下简称“中原石油勘探局”）出资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经投”）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0 年 3 月 12 日，鹤壁同力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中原石油勘探局转让所持有鹤壁同力的 40%的股权；2010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理了中原石油勘探局提交的公开挂牌转让申请；2011 年 1 月 11 日，经过网络竞价，徐州苏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北资产”）以 20,001 元最高报价取得鹤壁同力 40%股权；2011 年 1 月 13 日，中原石油勘探局与苏北资产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11 年 1 月 20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股权转让程序完成。

出于稳定鹤壁同力的股权结构和经营环境的考虑，投资集团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支付苏北资产股权拍卖价格，在同等条件下受让了中原石油勘探局与苏北资产转让的鹤壁同力 40%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鹤壁同力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其中：投资集团出资 4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鹤壁经投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2 年 11 月 16 日，鹤壁同力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增加资本金，其中，投资集团增资 6 亿元、鹤壁经投增资 768 万元，增资完成后，鹤壁同力注册资本 105,768 万元，其中：投资集团出资 102,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7.15%，鹤壁经投出资 3,01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5%。

鹤壁同力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 1 号。营业执照号：410600100004043。法人代表：赵书盈。经营范围：电力生产、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物资销售、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鹤壁同力的控股股东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鹤壁丰鹤基本情况

鹤壁丰鹤是由投资集团、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煤集团”），鹤壁经投于2004年6月30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投资集团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鹤煤集团出资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鹤壁经投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2009年12月1日，鹤壁丰鹤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投资集团、鹤煤集团和鹤壁经投按原持股比例分别增加出资至37,000万元、34,040万元、2,960万元。增资完成后，鹤壁丰鹤注册资本增至76,000万元，其中：投资集团出资3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鹤煤集团出资34,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鹤壁经投出资3,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鹤壁丰鹤营业执照注册号：410600000000705；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陆仟万圆整；法定代表人：李戈；经营地址：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1号。经营范围：2X600MW发电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石膏及蒸汽的销售与综合利用，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鹤壁丰鹤的控股股东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华能沁北基本情况

2001年12月26日，华能沁北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投资集团、省电力公司、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济源建设”）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01年12月28日一次性足额缴纳完毕。2002年1月14日，济源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济阳验字[2002]005号）对股东出资予以审验。

2003年6月5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与华能集团签署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国华能集团在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能榆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及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辛店电厂的转让协议》，华能国际收购华能集团拥有的华能沁北55%股权。

2006年1月，为配合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厅[2003]20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参与的前期工作阶段电源项目划分方案和进一步清理分配存量发电资产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华能沁北召开200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省电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能沁北5%股权转让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具体转让协议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股东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06年3月，省电力公司、国电集团签订《股权移交协议书》，双方确认：省电力公司将所持华能沁北5%的股权移交给国电集团。

2006年1月，华能沁北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国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能沁北5%出资权转让给华能集团，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3月16日，国电集团和华能集团签订《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权转让协议》，国电集团将其拥有的华能沁北5%的出资权（实缴出资1000万元）转让给华能集团，双方同意以华能集团对华能沁北的实际出资1000万元及占用该出资资金的费用50万元共计1050万元作为出资权转让的价款。

2006年11月，华能沁北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华能沁北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81,000万元，其中华能国际出资44,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投资集团出资28,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济源建设出资4,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华能集团出资4,050万元，占出资资本的5%。2006年11月15日，河南港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港联会验字[2006]第01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06年9月28日，华能国际与华能集团签署《关于转让河南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权益的转让协议》。2007年1月华能沁北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华能国际向华能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华能沁北5%股权。

2013年7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3,0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1,000万元增加至154,000万元。2013年8月8日，河南港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港会验字[2013第05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本次增资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华能国际60%、投资集团35%和济源建设5%。

华能沁北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营业执照号：419001000024474。法人代表：李建民。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厂的建设和发电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华能沁北的母公司为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需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组后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2014年1月1日已与投资集团完成了对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和华能沁北的股权收购，并已全部完成相关手续。

3、收购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和华能沁北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4、由于在交易前后被收购公司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均受投资集团控制，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会计处理要求，将鹤壁同力、鹤壁丰鹤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鹤壁同力、鹤壁丰鹤 2014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超过上述发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调整资本公积与留存收益。

5、购买联营企业华能沁北的股权，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业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华能沁北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考虑评估增值资产的折旧、摊销等因素，模拟倒算出 2014 年 1 月 1 日购买华能沁北股权的公允价值及备考期内各期的投资收益，以保持与公司实际购买华能沁北股权后按权益法核算相同的计量基础。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本附注五中所述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在上述假设的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依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和被收购股权公司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华能沁北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

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9“应收款项”、10“存货”、13“固定资产”、2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生产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

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

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目前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按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

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

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账龄分析法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备用金、小额押金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	款项性质
以资产作抵押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	交易保障措施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	投资集团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备用金、小额押金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后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资产作抵押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后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后不计提坏账准备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下，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5）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燃煤、燃油）、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买价、运杂费、相关税费、定额内途耗和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领用和发出时，燃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按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库存商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为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收购联营企业华能沁北股权时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华能沁北账面净资产的差异（即华能沁北股权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增值），根据可辨认增值资产的类别及使用状况分机组预计尚可使用年限测算平均分期摊销额，对华能沁北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	2.43
机器设备	8-25	3	12.13-3.88
运输设备	6-12	3	16.17-8.08
管理用设备及工器具	5-8	0	20.00-12.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

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的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资料，按暂估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

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1-5 年	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无合同约定的按预计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如果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 “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

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指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因电力产品具有不可存储的特性，发

供电双方签订购售电合同,发电量上网后其电力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供电公司,双方以发电公司与当地供电公司上网结算的关口表电量、以发改委下达的上网电价为准结算售电收入,确认已发生的电力产品销售成本和已实现的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除电力产品以外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劳务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对提供的检修、环保安装服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其他各类服务性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

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本公司目前仅有经营租赁业务，无融资租赁业务。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

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经梳理，公司仅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调整事项，具体事项内容以及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按薪酬政策延期支付的公司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在考核完毕的实际支付年度直接计入公司职工薪酬费用；对内部退养员工的退养薪酬，在实际支付年度直接计入公司职工薪酬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对于延期支付的公司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和内部退养的退养薪酬，根据职工薪酬准则中对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核算要求，对每年核定的延期支付的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和内部退养员工的退养薪酬，按延期支付年限和对应的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进行折现，于核定延期支付高管考核年薪和核准员工内部退养的当期确认职工薪酬费用，并同时挂账“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核算，以后年度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于高管任期届满考核后和员工内部退养后按时支付挂账的高管延期支付年薪和内部退养薪酬。根据公司高管延期支付年薪的考核任期和内部退养员工薪酬支付情况判断，该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追溯调整期初报表数据，2014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高管延期支付年薪为 110,998.95 元、计入“生产成本”的高管延期支付年薪为 266,600.90 元、计入“生产成本”的内部退养薪酬为 150,367.99 元，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527,967.84 元。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调增 2014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元、调减 201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元。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递延收益在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递延收益在财务报表递延收益列报。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调增 2014 年末“递延收益” 4,087,018.36 元，调减 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 4,087,018.36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如评估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预计合同亏损、未决诉讼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未决诉讼或已判决但无法有效执行的预付货款，结合法律顾问的专业判断、债务单位的实际状况预计或有损失。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税地[1989]第13号文《电力行业土地使用税的减免优惠》：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路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益公司厂区围墙外灰场应税土地面积318,787.70平方米，年应纳税额1,593,938.50元，鸭电公司灰场、厂外铁路专用线占用土地、厂外和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道路、厂外水源用地四项合计应税土地面积589,860.28平方米，年应纳税额2,949,301.40元。2014年度经南阳市地税局批准，天益公司和鸭电公司享受该免税优惠。2015年3月份已申报继续享受此税收优惠政策，相关批复文件将于2015年年底正式下达。

(2) 依据财税[2008]156号文件，孙公司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退（抵）的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天孚公司收入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期指 2015 年 1-9 月，上年指 2014 年全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99.14	9,045.94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432,655,690.82	2,201,700,230.42
其他货币资金	55,731,953.00	67,840,978.06
合 计	488,389,142.96	2,269,550,254.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 55,731,953.00 元，分别为承兑汇票保证金 55,726,111.00 元、支付宝资金 5,842.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385,774.60	102,649,309.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7,385,774.60	102,649,309.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7,000,000.00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3,078,231.8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23,078,231.89	

注：期末已背书转让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23,078,231.89 元，票据表面无瑕疵且背书转让过程无特别约定，故全部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05,903,814.26	99.95	178,716.45	0.03	605,725,097.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305,600.41	0.05	305,600.41	100.00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606,209,414.67	100.00	484,316.86	0.08	605,725,097.81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87,279,956.89	99.96	190,387.76	0.03	687,089,569.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5,850.41	0.04	305,850.41	100.00	
合 计	687,585,807.30	100.00	496,238.17	0.07	687,089,569.13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4,870,789.2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78,716.45	178,716.45	100.00
合 计	605,049,505.70	178,716.45	0.03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备用金、小额押金	450,0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04,308.56		
合 计	854,308.5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078.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5,00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02,744,799.3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4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65,649.30	82.00	25,971,212.22	71.98
1 至 2 年	174,113.76	1.59	6,133,864.53	17.00
2 至 3 年	1,778,554.71	16.27	3,909,964.81	10.84
3 年以上	15,138.65	0.14	65,429.00	0.18
合 计	10,933,456.42	100.00	36,080,470.5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	1,281,641.66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11.7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	1,152,994.85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10.55
鲁山县昱盛通工贸有限公司	868,623.67	2 至 3 年	尚未结算完毕	7.9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鹤壁分公司	45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完毕	4.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南阳南召石油分公司	414,672.34	1-2 年 164,400.00 元； 2-3 年 250,272.34 元	尚未结算完毕	3.79
合 计	4,167,932.52			38.12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收回原因
鲁山县昱盛通工贸有限公司	868,623.67	尚未结算完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南阳南召石油分公司	414,672.34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人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8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省视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泰兴科贸有限公司	101,160.00	尚未结算完毕
汝州市鑫众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合 计	1,864,456.0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743,864.48	26.45	49,412,923.25	88.64	6,330,941.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308,460.08	73.21	2,254,621.08	1.46	152,053,83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4,471.00	0.34	520,621.29	72.87	193,849.71
合 计	210,766,795.56	100.00	52,188,165.62	24.76	158,578,629.9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614,334.68	31.24	47,161,393.45	80.46	11,452,941.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821,924.02	68.13	153,604.00	0.12	127,668,320.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0,798.93	0.63	770,621.29	64.71	420,177.64
合 计	187,627,057.63	100.00	48,085,618.74	25.63	139,541,438.89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市三古垌军阳矿业有限公司	8,511,372.30	6,810,000.00	80.01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恒安煤炭有限公司	4,706,995.14	2,560,000.00	54.39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市宏通矿山物资有限公司	3,970,076.60	3,120,000.00	78.59	预计无法收回
鹤壁矿务局三矿煤炭物资经销处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铁路银发实业有限公司	2,934,326.71	2,934,326.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天俊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40,305.94	1,870,000.00	79.90	预计无法收回
鹤壁市鹤源水务有限公司	2,251,529.80	2,251,52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新东方煤炭有限公司	2,000,112.22	985,000.00	49.25	预计无法收回
鄢陵县天马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1,229,145.77	1,082,066.74	88.03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赛日美科技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55,743,864.48	49,412,923.25	88.64	

②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25,810.99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536,040.00	307,208.00	20.00
3 至 4 年	3,894,826.16	1,947,413.08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7,256,677.15	2,254,621.08	31.07

③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14,043,964.29		
备用金、小额押金	33,007,818.64		
合 计	147,051,782.9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52,546.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0,00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押金	33,007,818.64	27,495,053.64
往来款	3,753,955.41	2,982,128.05
代垫资金	24,287,839.00	27,135,068.72
预付煤款	33,511,010.55	30,592,512.32
资金归集	90,965,595.14	99,286,121.69
预付材料款	2,251,529.80	
股权转让款	7,900,300.00	
托管费	14,940,000.00	
其他	148,747.02	136,173.21
合 计	210,766,795.56	187,627,057.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归集、托 管费和往来款	105,920,531.14	1 年以内	50.2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代垫资金	23,500,000.00	5 年以上	11.15	23,5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禹州市三古垌军阳矿业有限公司	预付煤款	8,511,372.30	2-3 年	4.04	6,81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款、往来款	8,100,000.00	1 年以内 7,900,000.00 元; 1-2 年 200,000.00 元	3.84	
河南恒安煤炭有限公司	预付煤款	4,706,995.14	5 年以上	2.23	2,560,000.00
合计		150,738,898.58		71.52	32,870,000.0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486,397.84	51,512,765.44	88,973,632.40
燃料	191,318,619.47		191,318,619.47
库存商品	72,310.47		72,310.47
低值易耗品	12,068.41		12,068.41
生产成本或劳务成本	2,802,285.46		2,802,285.46
合 计	334,691,681.65	51,512,765.44	283,178,916.21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942,371.12	48,911,490.87	81,030,880.25
燃料	368,614,321.87		368,614,321.87
库存商品	34,573,648.93		34,573,648.93
低值易耗品	15,760.72		15,760.72
生产成本或劳务成本	27,158,023.95		27,158,023.95
合 计	560,304,126.59	48,911,490.87	511,392,635.7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911,490.87	2,601,274.57				51,512,765.44
合 计	48,911,490.87	2,601,274.57				51,512,765.4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内部专家意见		

注：因设备更新等原因，依据鹤壁同力内部专家意见对已超过使用年限、与机组型号不符的原材料（备品备件）计提 2,601,274.57 元减值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2,222,263.76	58,755,396.43	详见附注七、17
合 计	22,222,263.76	58,755,396.43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26,248,525.75	141,791,244.79
预交企业所得税	405,323.66	3,586,809.83
合 计	426,653,849.41	145,378,054.62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3号）的相关规定，将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项目即多缴预缴的项目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05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1,715,613.37			320,917,341.06		12,052,670.00
合 计	1,581,715,613.37			320,917,341.06		12,052,67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4,685,624.43	
合 计				1,914,685,624.43	

11、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021,336.42			25,021,336.42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021,336.42			25,021,336.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980,344.54			10,980,344.54
2、本年增加金额	391,053.33			391,053.33
(1) 计提或摊销	391,053.33			391,053.3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371,397.87			11,371,397.8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49,938.55			13,649,938.55
2、年初账面价值	14,040,991.88			14,040,991.88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管理用设备 及工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17,942,406.60	11,983,198,708.94	108,897,010.15	84,265,417.02	14,894,303,542.71
2、本年增加金额	345,223,528.17	3,248,233,891.89	10,110,960.02	9,755,485.74	3,613,323,865.82
(1) 购置		678,648.56	5,278,543.67	4,760,571.83	10,717,764.06
(2) 在建工程转入	345,223,528.17	3,247,555,243.33	4,832,416.35	4,994,913.91	3,602,606,101.76
3、本年减少金额	45,818.09	2,649,010.76		345,090.00	3,039,918.85
(1) 处置或报废	45,818.09	2,649,010.76			2,694,828.85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45,090.00	345,090.00
4、期末余额	3,063,120,116.68	15,228,783,590.07	119,007,970.17	93,675,812.76	18,504,587,489.6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37,037,312.60	6,849,196,359.51	82,650,732.29	66,310,821.51	7,835,195,225.91
2、本年增加金额	47,568,803.10	536,292,680.44	4,842,722.93	4,435,845.63	593,140,052.10
(1) 计提	47,568,803.10	536,292,680.44	4,842,722.93	4,435,845.63	593,140,052.10
3、本年减少金额	1,629.14	2,099,796.39		319,145.62	2,420,571.15
(1) 处置或报废	1,629.14	2,099,796.39			2,101,425.53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319,145.62	319,145.62
4、期末余额	884,604,486.56	7,383,389,243.56	87,493,455.22	70,427,521.52	8,425,914,706.8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428,703.96	888,499.51		3,935.20	1,321,138.67
2、本年增加金额		1,128,708.60	204,214.15	73,271.45	1,406,194.20
(1) 计提		1,128,708.60	204,214.15	73,271.45	1,406,194.2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管理用设备 及工具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28,703.96	2,017,208.11	204,214.15	77,206.65	2,727,332.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78,086,926.16	7,843,377,138.40	31,310,300.80	23,171,084.59	10,075,945,449.95
2、年初账面价值	1,880,476,390.04	5,133,113,849.92	26,246,277.86	17,950,660.31	7,057,787,178.13

注：子公司鹤壁同力本期对已损坏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管理工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06,194.20 元，鹤壁同力对拟处置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管理工具按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其公允价值按该类资产在二手交易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账面原值		
其中：机器设备	961,808,936.91	961,808,936.91
合 计	961,808,936.91	961,808,936.91
二、累计折旧		
其中：机器设备	355,794,225.61	319,680,101.14
合 计	355,794,225.61	319,680,101.14
三、账面净值		
其中：机器设备	606,014,711.30	642,128,835.77
合 计	606,014,711.30	642,128,835.77
四、减值准备		
其中：机器设备		
合 计		
五、账面价值		
其中：机器设备	606,014,711.30	642,128,835.77
合 计	606,014,711.30	642,128,835.77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账面价值
同力施工用平房	正在办理	1,182,630.46
同力施工单位住房 1 号 A 楼	正在办理	1,954,802.65
同力施工单位住房 2 号 A 楼	正在办理	997,236.83
同力施工单位住房 2 号 B 楼	正在办理	997,236.83
同力施工单位住房 1 号 B 楼	正在办理	2,053,699.08
同力主厂房本体	正在办理	68,386,110.16
同力集中控制楼	正在办理	5,548,584.56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账面价值
同力空压机室	正在办理	390,871.33
同力除灰控制楼	正在办理	4,528,265.02
同力继电保护小室	正在办理	179,433.60
同力机组排水槽间	正在办理	246,238.45
同力循环水处理加药间	正在办理	459,764.80
同力循环水泵房	正在办理	725,505.21
同力碎煤机室	正在办理	1,082,047.42
同力煤取样间	正在办理	1,050,272.73
同力除灰水泵房	正在办理	241,795.86
同力 2 号浆液泵站	正在办理	319,427.37
同力门卫值班室	正在办理	8,035.34
同力干灰库内配电间	正在办理	16,440.53
同力灰浆泵房	正在办理	231,728.22
同力生活污水处理站	正在办理	2,042,180.79
同力生产检修楼	正在办理	1,715,708.54
同力化学水处理车间	正在办理	317,916.19
同力制氢站	正在办理	173,107.16
同力生活消防水泵房	正在办理	276,091.77
同力厂区门岗	正在办理	215,646.37
同力备用电机存放房	正在办理	73,158.52
同力消防支队楼	正在办理	1,704,647.62
同力空压机房、检修楼	正在办理	1,715,557.39
同力汽车运煤综合楼	正在办理	454,834.66
同力输煤综合楼	正在办理	443,836.12
同力燃油泵房	正在办理	99,998.32
同力仓库	正在办理	83,694.40
同力风机室	正在办理	109,373.89
同力控制室	正在办理	29,672.65
同力电子汽车衡室	正在办理	69,786.01
同力水泵房	正在办理	88,043.20
同力保卫房	正在办理	26,561.84
同力采样室	正在办理	80,141.12
同力燃料质检科采样房	正在办理	119,542.19
同力钳工、焊工培训楼	正在办理	756,444.98
同力办公楼	正在办理	566,493.52
丰鹤碎煤机室	正在办理	2,015,053.22
丰鹤输煤综合楼	正在办理	1,271,674.55
丰鹤推煤机库	正在办理	760,440.92
丰鹤冲洗水泵房	正在办理	242,111.95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账面价值
丰鹤输煤配电间	正在办理	324,841.19
丰鹤煤水处理间	正在办理	64,184.96
丰鹤煤场汽车衡控制室	正在办理	517,646.74
丰鹤入炉煤采样间	正在办理	121,769.13
丰鹤汽车煤取样间	正在办理	3,293,946.67
丰鹤燃油泵房	正在办理	265,791.63
丰鹤泡沫消防泵房	正在办理	244,612.89
丰鹤气化风机室	正在办理	396,119.27
丰鹤灰库汽车衡室	正在办理	52,561.25
丰鹤凝结水废水泵房	正在办理	90,906.16
丰鹤锅炉补给水废水泵房	正在办理	250,521.45
丰鹤循环水废水泵房	正在办理	303,569.73
丰鹤循环水泵房	正在办理	5,136,903.30
丰鹤升压水泵房	正在办理	1,346,265.21
丰鹤柴油发电机室	正在办理	257,513.83
丰鹤仪用空压机室	正在办理	479,429.01
丰鹤热交换站	正在办理	210,111.67
丰鹤材料库	正在办理	2,195,449.28
丰鹤厂用配电间	正在办理	174,084.17
丰鹤油水处理车间	正在办理	126,787.37
丰鹤工业废水处理车间	正在办理	1,529,931.83
丰鹤生活消防水泵房	正在办理	452,123.61
丰鹤石灰石磨制车间	正在办理	940,370.09
丰鹤脱硫废水处理车间	正在办理	608,436.66
丰鹤循环泵及氧化风机房	正在办理	431,515.39
丰鹤火车信号楼	正在办理	347,541.61
丰鹤轨道衡及控制室	正在办理	796,431.09
中益辅助生产办公楼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7,377,161.58
中益职工食堂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1,281,382.48
中益#1 值班宿舍楼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6,809,687.62
中益#2 值班宿舍楼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8,409,964.21
中益#3 值班宿舍楼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1,065,742.38
中益材料库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7,437,144.72
中益检修间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5,391,002.70
中益补/废水及循环水处理综合楼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9,476,815.27
中益排水泵房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6,480,552.72
中益生活消防泵房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593,239.91
中益输煤综合楼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9,056,884.53
中益主厂房本体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31,824,202.78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账面价值
中益启动锅炉房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5,039,168.84
中益供氢站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680,968.76
中益继电器室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408,581.26
中益燃油泵房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873,909.91
中益综合水泵间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851,210.95
中益循环水泵房及滤网间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5,640,691.24
中益空压机室及电除尘配电间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4,460,345.39
中益气化风机房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601,522.41
中益柴油发电机室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405,176.41
中益引风机室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3,971,209.09
中益煤水处理及冲洗泵房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488,027.61
中益碎煤机室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4,647,611.80
中益轨道衡控制室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74,906.56
中益翻车机室配电间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066,851.06
中益翻车机室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8,522,350.32
中益汽车衡室及汽车入煤采样间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384,636.48
中益轨道衡控制室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79,446.36
中益采光间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363,183.34
中益推煤机库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248,442.73
中益油水处理站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476,327.43
中益脱硫区域的房屋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6,445,395.59
中益汽车消防车库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2,689,826.61
中益空压机室及除尘配电间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3,064,359.43
中益集中控制楼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14,804,523.17
中益新增加运煤制样间工程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959,431.64
中益输煤区域制样间工程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78,071.93
中益厂区西大门南侧增加运煤值班室	尚未办理最终结算手续	372,428.00
合 计		442,913,594.75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鹤淇 2*600MW 机组工程	2,960,377,712.47		2,960,377,712.47	696,686,142.35		696,686,142.35
鸭电号 1、2 号炉 2 号专用盘、2 号机保安专用盘改造	158,603.42		158,603.42			
鸭电 2 号机低压内缸水蚀部位改造	1,707,350.36		1,707,350.36			
鸭电 2 号机高旁液压系统	647,324.49		647,324.49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产化改造						
鸭电 2 号炉高温再热器管道改造	1,914,536.67		1,914,536.67			
鸭电 4 号 AB 皮带机除尘系统改造	256,376.06		256,376.06			
鸭电 220KV 变电站 II 鸭宛、鸭 220 等 5 台开关改造	247,863.25		247,863.25			
鸭电电网网厂调度信息交互（视频）系统鸭电端更新改造	149,572.66		149,572.66			
鸭电煤场防风抑尘网改造	4,188,803.42		4,188,803.42			
鸭电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152,846.15		152,846.15			
鸭电 2 号 EH 油系统改造工程	3,106,324.78		3,106,324.78			
鸭电 2 号炉 AB 粗粉分离器换型改造	1,467,282.05		1,467,282.05			
中益 2*600MW 机组工程				3,461,025,546.67		3,461,025,546.67
中益送出工程	71,341,013.93		71,341,013.93			
中益孔庄灰场	3,745,924.35		3,745,924.35			
中益厂区楼梯外包铝格栅	1,912,500.00		1,912,500.00			
中益超低排放	29,174,396.21		29,174,396.21			
中益厂前区室外工程	5,585,617.00		5,585,617.00			
中益厂前区办公楼工程	28,782,324.02		28,782,324.02			
中益铁路专用线工程	222,853,885.63		222,853,885.63			
天益 4 号机进口汽泵芯包国产化改造	1,538,461.53		1,538,461.53	1,205,128.21		1,205,128.21
天益南阳白河变 白河 5053、5063 电流互感器改造	1,204,615.38		1,204,615.38			
天益光伏项目	21,863,408.19		21,863,408.19	127,829.53		127,829.53
同力 2 号机组前置泵改型				89,743.59		89,743.59
同力号 1 号炉、2 号炉再热蒸汽减温器及联箱三通改造	1,694,017.09		1,694,017.09	882,051.28		882,051.28
同力电除尘器改造				132,075.47		132,075.47
同力煤场防风抑尘网	1,888,268.28		1,888,268.28			
同力引风机房改检修车间	82,888.89		82,888.89			
丰鹤电除尘改造	9,700,898.86		9,700,898.86	108,885.50		108,885.50
丰鹤 1、2 号炉给煤机变频器低压穿越装置				287,179.50		287,179.5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丰鹤含煤废水处理装置改造				231,359.81		231,359.81
丰鹤 2014 年重型桥式螺旋卸车机改造				696,581.20		696,581.20
丰鹤煤仓间粉尘综合治理转运站 6A 号路皮带落煤管导料槽改造				290,598.29		290,598.29
丰鹤 2014 消防水稳压系统改造				64,957.26		64,957.26
丰鹤厂外运煤专线道路工程尾工	2,603,591.92		2,603,591.92	1,500,000.00		1,500,000.00
丰鹤小型基建工程\新增厂区道路	768,605.27		768,605.27	35,684.47		35,684.47
丰鹤小型基建工程\检修管理综合楼工程	3,234,000.00		3,234,000.00			
丰鹤低温省煤器改造	5,798.00		5,798.00			
丰鹤超低排放改造	57,168.50		57,168.50			
丰鹤厂前区运行值班宿舍楼加固	292,533.00		292,533.00			
交易中心物流园区项目	33,093.33		33,093.33			
合 计	3,382,737,605.16		3,382,737,605.16	4,163,363,763.13		4,163,363,763.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鹤淇 2*600MW 机组工程	5,197,790,000.00	696,686,142.35	2,263,691,570.12			2,960,377,712.47
鸭电 2 号机低压内缸水蚀部位改造	2,000,000.00		1,707,350.36			1,707,350.36
鸭电 2 号炉高温再热器管道改造	2,690,000.00		1,914,536.67			1,914,536.67
鸭电煤场防风抑尘网改造	7,500,000.00		4,188,803.42			4,188,803.42
鸭电 2 号 EH 油系统改造工程	4,500,000.00		3,106,324.78			3,106,324.78
鸭电 2 号炉 AB 粗粉分离器换型改造	2,160,000.00		1,467,282.05			1,467,282.05
中益 2*600MW 机组工程	4,379,130,000.00	3,461,025,546.67	122,680,117.45	3,583,705,664.12		
中益送出工程	71,340,000.00		71,341,013.93			71,341,013.93
中益孔庄灰场	9,300,000.00		3,745,924.35			3,745,924.35
中益厂区楼梯外包铝格栅	4,250,000.00		1,912,500.00			1,912,500.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中益超低排放	115,010,000.00		29,174,396.21			29,174,396.21
中益厂前区室外工程	16,680,000.00		5,585,617.00			5,585,617.00
中益厂前区办公楼工程	35,970,000.00		28,782,324.02			28,782,324.02
中益铁路专用线工程	247,610,000.00		222,853,885.63			222,853,885.63
天益4号机进口汽泵芯包国产化改造	1,800,000.00	1,538,461.53				1,538,461.53
天益南阳白河变白河5053、5063电流互感器改造	1,600,000.00		1,204,615.38			1,204,615.38
天益光伏项目	58,000,000.00	127,829.53	21,735,578.66			21,863,408.19
同力1、2号炉再热蒸汽减温器及联箱三通改造	1,940,000.00	882,051.28	811,965.81			1,694,017.09
同力煤场防风抑尘网	3,300,000.00		1,888,268.28			1,888,268.28
同力引风机房改检修车间	90,000.00		82,888.89			82,888.89
同力2号机组前置泵改型	90,000.00	89,743.59		89,743.59		-
同力电除尘器改造	8,000,000.00	132,075.47	7,306,982.72	7,439,058.19		
同力煤矿中水用于机组循环冷却水改造	2,00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
同力厂前区改造	3,000,000.00		3,036,328.92	3,036,328.92		-
丰鹤电除尘改造	68,000,000.00	108,885.50	9,592,013.36			9,700,898.86
丰鹤1、2号炉给煤机变频器低压穿越装置	600,000.00	287,179.50	254,339.62	541,519.12		
丰鹤厂外运煤专线道路工程尾工	3,500,000.00	1,500,000.00	1,103,591.92			2,603,591.92
丰鹤厂区道路	1,500,000.00	35,684.47	732,920.80			768,605.27
丰鹤检修管理综合楼工程	5,500,000.00		3,234,000.00			3,234,000.00
丰鹤调度信息互交系统改造	100,000.00		95,726.50	95,726.50		
丰鹤低温省煤器改造	32,000,000.00		5,798.00			5,798.00
丰鹤超低排放改造	202,880,000.00		57,168.50			57,168.50
丰鹤厂前区运行值班宿舍楼加固	1,540,000.00		292,533.00			292,533.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10,491,370,000.00	4,162,413,599.89	2,815,536,366.35	3,596,858,040.44		3,381,091,925.8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鹤淇 2*600MW 机 组工程	56.95	57.00	109,436,486.16	63,502,746.75	6.09	募集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鸭电 2 号机低压内 缸水蚀部位改造	85.37	85.00				自筹
鸭电 2 号炉高温再 热器管道改造	71.17	71.00				自筹
鸭电煤场防风抑 尘网改造	55.85	56.00				自筹
鸭电 2 号 EH 油系 统改造工程	69.03	69				自筹
鸭电 2 号炉 AB 粗 粉分离器换型改 造	67.93	67				自筹
中益 2*600MW 机 组工程	81.84	100.00	53,894,698.59	10,733,988.24	5.96	募集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中益送出工程	100.00	100.00	25,066,866.60	4,992,466.02	5.96	募集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中益孔庄灰场	40.28	10.00	1,316,193.60	262,140.93	5.96	募集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中益厂区楼梯外 包铝格栅	45.00	50.00	671,989.08	133,837.34	5.96	募集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中益超低排放	25.37	90.00	10,250,915.39	2,041,633.19	5.96	募集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中益厂前区室外 工程	33.48	50.00	1,962,600.59	390,883.19	5.96	募集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中益厂前区办公 楼工程	80.00	80.00	10,113,154.23	2,014,195.86	5.96	募集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中益铁路专用线 工程	90.00	90.00	78,303,465.49	15,595,383.22	5.96	募集资金及金 融机构贷款
天益 4 号机进口汽 泵芯包国产化改 造	85.47	90.00				自筹
天益南阳白河变 白河 5053、5063 电 流互感器改造	75.29	75.00				自筹
天益光伏项目	37.70	30.00				自筹
同力 1、2 号炉再 热蒸汽减温器及 联储三通改造	87.14	87.00				自筹
同力煤场防风抑 尘网	57.22	57.00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同力引风机房改 检修车间	92.10	85.00				自筹
同力2号机组前置 泵改型	99.72	100.00				自筹
同力电除尘器改 造	92.99	100.00				自筹
同力煤矿中水用 于机组循环冷却 水改造	97.50	100.00				自筹
同力厂前区改造	101.21	100.00				自筹
丰鹤电除尘改造	14.27	14.00				自筹
丰鹤1、2号炉给 煤机变频器低压 穿越装置	90.25	100.00				自筹
丰鹤厂外运煤专 线道路工程尾工	74.39	74.00				自筹
丰鹤厂区道路	51.24	51.00				自筹
丰鹤检修管理综 合楼工程	58.80	59.00				自筹
丰鹤调度信息互 交系统改造	95.73	100.00				自筹
丰鹤低温省煤器 改造	0.02	0				自筹
丰鹤超低排放改 造	0.03	0				自筹
丰鹤厂前区运行 值班宿舍楼加固	19.00	19.00				自筹
合 计			291,016,369.73	99,667,274.74		

14、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14,097,042.87	44,281,624.82
专用设备	179,507,508.62	677,577,314.91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6,537,785.52	1,898,446.15
合 计	200,142,337.01	723,757,385.88

15、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脱硝改造工程等技改拆除资产	85,635,686.71	85,086,472.34
减：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82,310,653.63	81,859,518.21
合 计	3,325,033.08	3,226,954.13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4,629,994.51			14,459,809.54	219,089,804.05
2、本年增加金额	101,723,448.00			717,152.14	102,440,600.14
(1) 购置	101,723,448.00			717,152.14	102,440,600.1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6,353,442.51			15,176,961.68	321,530,404.1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0,356,724.13			10,729,085.02	31,085,809.15
2、本年增加金额	3,830,326.37			887,523.98	4,717,850.35
(1) 计提	3,830,326.37			887,523.98	4,717,850.3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4,187,050.50			11,616,609.00	35,803,659.5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7,851,100.00			16,943.67	7,868,043.6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851,100.00			16,943.67	7,868,043.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4,315,292.01			3,543,409.01	277,858,701.02
2、年初账面价值	176,422,170.38			3,713,780.85	180,135,951.2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益土地	60,821,000.00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出让金，产权证书办理中
合 计	60,821,000.00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租入办公室装修费消防改造	58,486.83		16,466.94		42,019.89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电话费	130,558.08	315,287.00	186,229.70		259,615.38
生产准备费	58,755,396.43	22,222,263.76	58,755,396.43		22,222,263.76
数据应用平台扩建装修、电器系统费		263,735.04	39,560.22		224,174.82
数据应用项目-弱电		19,042.74	2,856.42		16,186.32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755,396.43	22,222,263.76	58,755,396.43		22,222,263.76
合 计	189,044.91	598,064.78	245,113.28		541,996.41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141,654.59	40,785,413.66	161,031,520.79	40,257,880.21
应付未付工资	4,965,415.81	1,241,353.93	3,946,603.45	986,650.84
递延收益	1,914,444.26	478,611.07	2,164,444.28	541,111.07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18,521,480.40	4,630,370.10	17,724,482.36	4,431,120.59
合 计	188,542,995.06	47,135,748.76	184,867,050.88	46,216,762.7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179,259.67	29,433,101.62
应付未付工资	1,185,048.88	393,286.00
可抵扣亏损	854,283,855.79	854,556,272.89
合 计	895,648,164.34	884,382,660.51

注：本公司的孙公司天孚公司主要产品粉煤灰和烟气脱硫石膏，具备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的条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天孚公司收入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因天孚公司销售净利率较低，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本期未将天孚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5 年	70,619,958.21	70,619,958.21	
2016 年	736,298,742.69	736,298,742.69	
2017 年	32,371,377.32	32,786,968.64	
2018 年	777,401.20	777,401.20	

2019 年	14,216,376.37	14,073,202.15	
合 计	854,283,855.79	854,556,272.89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232,228,955.79	174,638,606.60
预付大型设备款	65,945,345.12	112,276,922.25
预付征地款	120,507,810.85	203,236,051.55
预付生产期用水款	67,517,108.04	45,999,999.95
合 计	486,199,219.80	536,151,580.35

2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80,000,000.00	1,360,0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00	1,360,000,000.00

21、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7,728,066.00	561,677,092.00
合 计	707,728,066.00	561,677,092.00

2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燃料款	275,551,963.79	524,640,241.00
材料款	113,249,890.69	167,859,627.55
工程款	507,386,399.19	339,496,190.75
设备款及备件款	508,389,195.17	575,575,315.27
修理维护费	74,184,431.32	87,257,863.35
其他	56,311,316.16	37,495,520.08
合 计	1,535,073,196.32	1,732,324,758.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517,369.00	尚未结算完毕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112,210.00	尚未结算完毕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4,003,370.00	尚未结算完毕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12,355,934.64	尚未结算完毕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	12,166,660.00	尚未结算完毕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445,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9,276,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121,300.00	尚未结算完毕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7,951,941.72	尚未结算完毕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6,986,478.50	尚未结算完毕
合 计	125,936,263.86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粉煤灰销售款	8,460,359.93	6,583,893.06
工程款	340,690.00	340,690.00
预收房款及房租款	300,000.00	30,580,469.21
电费	60,905.21	
设备维护费（劳务费）	55,729.50	589,074.08
热力款	986,362.00	70,000.00
合 计	10,204,046.64	38,164,126.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310,000.00	工程未完工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0,690.00	工程未完工
合 计	340,690.00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187,812.91	245,691,560.61	240,685,931.15	23,193,442.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783.00	34,199,583.66	34,282,366.6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220,313.00			1,220,313.00
合 计	19,490,908.91	279,891,144.27	274,968,297.81	24,413,755.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93,717.68	178,952,979.14	176,261,109.09	13,285,587.73
2、职工福利费		15,530,858.31	14,874,044.50	656,813.81
3、社会保险费		14,555,826.04	14,555,826.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29,444.93	12,929,444.93	
工伤保险费		991,521.55	991,521.55	
生育保险费		634,859.56	634,859.56	
4、住房公积金		16,558,532.12	16,558,532.1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94,095.23	6,280,152.81	4,623,207.21	9,251,040.83
6、短期带薪缺勤		471,694.22	471,694.22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4,542,905.76	4,542,905.76	
8、其他短期薪酬		8,798,612.21	8,798,612.21	
合 计	18,187,812.91	245,691,560.61	240,685,931.15	23,193,442.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055,262.46	28,055,262.46	
2、失业保险费		1,800,295.77	1,800,295.77	
3、企业年金缴费	82,783.00	4,344,025.43	4,426,808.43	
合 计	82,783.00	34,199,583.66	34,282,366.66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鸭电公司和天益公司失业保险缴纳比例为 1%，鹤壁同力和鹤壁丰鹤失业保险缴纳比例为 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6,799,828.16	51,976,840.60
营业税	734,293.95	987,81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1,657.90	2,366,625.39
企业所得税	156,102,358.04	33,452,400.20
个人所得税	917,268.53	2,264,898.49
房产税	2,565,298.92	3,610,824.48
土地使用税	3,294,352.15	2,841,772.38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702,942.90	1,412,924.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7,254.85	736,018.04
资源税		1,008,994.17
矿产资源补偿费	4,674.29	7,091.61
其他税金	1,653,075.43	181,180.04
合 计	184,273,005.12	100,847,381.98

注：期末的应付其他税金 1,653,075.43 元，为鹤壁同力应付契税 1,042,076.00 元，鹤壁丰鹤应付契税 522,536.00 元、应付印花税 60,963.43 元，交易中心应付印花税 27,500.00 元。

26、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7,662,670.00	
合 计	17,662,670.00	

27、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垫付项目资本金	4,744,728.31	455,464,232.98
保证金	405,886,771.16	118,748,214.08
应付代垫款	81,687,978.96	144,167,889.29
应付票据款	10,000,000.00	30,097,000.00
安全风险抵押金	10,608,927.23	16,570,327.69
应付工程尾款	1,000,566.16	1,138,787.06
应付维修费、服务费	175,660.78	1,103,035.76
其他	9,894,905.11	10,322,936.60
合 计	523,999,537.71	777,612,423.4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62,474,099.53	代垫款延期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195,952.10	资金托管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代垫款延期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有限公司	8,919,000.00	质保金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448,063.00	质保金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120,000.00	质保金
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财政所	3,744,728.31	尚未结算
东方汽轮机厂	2,134,711.79	尚未结算
内乡县第二运输公司	2,000,000.00	尚未结算
河南送变电建设公司	926,000.00	质保金
合 计	120,962,554.73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9）	218,937,555.41	880,277,777.76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0）	120,687,621.08	114,586,676.46
合 计	339,625,176.49	994,864,454.22

29、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38,750,000.00	3,152,750,000.00
抵押借款	350,000,000.00	550,000,000.00
保证借款	240,839,001.15	360,517,778.74
信用借款	2,187,150,000.00	2,471,73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8）	218,937,555.41	880,277,777.76
合 计	6,697,801,445.74	5,654,720,000.98

注：（1）质押借款年末余额为 4,138,750,000.00 元，其中有 1,480,000,000.00 元的出质标的为鹤淇公司可依法出质的 2 台 60 万千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另有 2,658,750,000.00 元的出质标的为中益公司可依法出质的 2 台 60 万千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抵押借款年末余额为 350,000,000.00 元，抵押标的为鹤壁同力机器设备及构筑物，具体见附注七、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公司保证借款年末余额为 240,839,001.15 元，其中有 190,839,001.15 元为鸭电公司 1994 年 4 月经由省电力公司（原“河南省电力局”）申请使用的西班牙政府混合贷款，专项用于河南省鸭河口电厂项目，“担保人”为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另有 50,000,000.00 元为交易中心以“明股实债”形式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由豫能控股在主合同 50,000,000.00 元贷款本金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长期借款利率区间的说明

西班牙政府混合贷借款利率为 0.8%，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借款利率为 1.2%，其他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4.41%-6.15%。

30、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81,486,458.94	468,326,788.59
淘汰落后产能资金	13,359,241.19	18,337,197.01
减：利息调整	12,145,255.00	15,376,012.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8）	120,687,621.08	114,586,676.46
合 计	262,012,824.05	356,701,297.14

注：（1）本公司子公司中益公司与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为其代管淘汰落后产能资金的使用，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代为支付原公司职工的工资及社保。2012年7月中益公司收到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转来的淘汰落后产能资金 59,537,268.71 元，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已累计支付 51,522,890.04 元，余额 8,014,378.67 元。

（2）本公司孙公司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圣益”）与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万和”）签署协议，为其代管淘汰落后产能资金的使用，该项资金主要用于代为支付原公司职工的工资及社保。2013 年 9 月、2014 年 4 月鹤壁圣益分别收到鹤壁万和转来的淘汰落后产能资金贷方金额 5,870,847.09 元和 3,780,988.73 元，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已累计支付 4,306,973.30 元，余额 5,344,862.52 元。

（3）本公司子公司鹤壁丰鹤与招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为期 60 个月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初始金额为 681,044,213.01 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支付 299,557,754.07 元，余额 381,486,458.94 元。期末利息调整余额 12,145,255.00，为鹤壁丰鹤一次性支付的售后回租手续费结合租赁期尚未调整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494,199.04	527,967.84
合 计	494,199.04	527,967.84

32、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信息化项目	1,632,333.33		249,000.03	1,383,333.30	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信息化专项资金
脱硫系统环保专项资金	1,944,444.28		250,000.02	1,694,444.26	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补助款	220,000.00			220,000.00	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央级能耗监测专项资金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		3,000,000.00		3,000,000.00	鹤壁市财政局拨付的节

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奖金资金
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290,240.75		33,937.88	256,302.87	省环保厅拨付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以奖代补资金补贴收入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奖励		690,000.00		690,000.00	省财政厅拨付的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节能减排项目财政奖励		900,000.00		900,000.00	除尘器改造节能减排财政奖励
合 计	4,087,018.36	4,590,000.00	532,937.93	8,144,080.43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拨付的 2013 年信息化专项资金	1,632,333.33		249,000.03		1,383,333.30	与资产相关
脱硫系统环保专项资金	1,944,444.28		250,000.02		1,694,444.26	与资产相关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补助款	220,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290,240.75		33,937.88		256,302.87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奖励		690,000.00			69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除尘器改造节能减排财政奖励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087,018.36	4,590,000.00	532,937.93		8,144,080.43	

33、股本

(1) 2015 年 1-9 月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59,451,826.00						1,259,451,826.00

(2)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27,522,780.00	231,929,046.00				231,929,046.00	1,259,451,826.00

注：本公司 2014 年初股份总额 1,027,522,780.00 元，其中包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模拟调整的股票面值 404,175,850.00 元；2014 年增加发行新股 231,929,046.00 元，为根据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4]15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1 号）文批复，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1,929,046 股的股票面值。

34、资本公积

（1）2015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816,242,432.49		1,024,547.63	5,815,217,884.86
其他资本公积	175,087,267.00	12,052,670.00		187,139,937.00
合 计	5,991,329,699.49	12,052,670.00	1,024,547.63	6,002,357,821.86

（2）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4,299,204,052.28	1,817,589,019.87	300,550,639.66	5,816,242,432.49
其他资本公积	162,470,047.00	12,617,220.00		175,087,267.00
合 计	4,461,674,099.28	1,830,206,239.87	300,550,639.66	5,991,329,699.49

注：2015 年 1—9 月由于缴纳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产生的印花税相应调减本年资本溢价 1,024,547.63 元；由于对模拟购买的华能沁北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持股比例调整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金额 12,052,670.00 元。

2014 年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资本溢价 1,817,589,019.87 元，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益公司、鹤淇公司调整上年同期数据相应调减本年资本溢价 300,550,639.66 元；由于对模拟购买的能沁北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持股比例调整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金额 12,617,220.00 元。

35、盈余公积

（1）2015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2,984,783.74			142,984,783.74
合 计	142,984,783.74			142,984,783.74

（2）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2,984,783.74			142,984,783.74
合 计	142,984,783.74			142,984,783.7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38,563,974.83	-2,642,371,994.2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8,563,974.83	-2,642,371,994.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287,819.93	1,103,808,019.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5,276,154.90	-1,538,563,974.83

注：本期应付普通股股利为鹤壁丰鹤向其原股东投资集团分配的股利。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00,587,899.09	2,749,137,890.10	6,255,032,837.96	4,557,733,804.04
其他业务	92,153,456.28	71,274,059.51	506,677,819.69	402,665,627.28
合 计	4,492,741,355.37	2,820,411,949.61	6,761,710,657.65	4,960,399,431.32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营业税	3,927,093.92	23,122,182.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89,144.21	29,961,087.00
教育费附加	11,925,822.96	16,427,731.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14,658.55	8,138,307.72
房产税	48,840.00	157,596.00
土地增值税		6,396,625.95
合 计	40,305,559.64	84,203,530.68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9、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差旅费	132,622.20	297,846.20
车辆使用费	192,650.36	244,248.87
业务费	580,257.73	1,961,802.67
办公费	275,950.00	309,265.53
其他	36,300.00	252,246.88
合 计	1,217,780.29	3,065,410.15

4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工资	50,709,962.35	30,339,088.95
税金	17,596,640.43	20,787,962.45
保险费	16,648,592.00	13,062,357.19
车辆使用费	8,636,229.09	9,027,710.98
差旅费	6,944,132.23	6,407,462.94
治安消防费	5,746,541.09	6,783,414.25
无形资产摊销	4,331,342.82	4,313,566.98
办公费	3,924,627.11	1,146,650.67
福利费	3,693,266.01	1,191,392.30
业务招待费	2,599,801.56	7,003,743.17
劳动保护费	2,529,519.79	1,253,472.50
房屋租赁费	2,364,969.17	2,697,013.95
折旧费	1,944,452.21	2,640,359.88
中介费	1,567,348.64	3,179,462.77
邮电通讯费	1,139,433.46	974,579.85
其他	10,481,836.53	16,164,429.92
合 计	140,858,694.49	126,972,668.75

4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利息支出	341,910,493.62	476,826,387.41
减：利息收入	4,578,476.11	3,386,928.25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99,667,274.74	156,238,996.68
汇兑损益	7,654,600.04	644,644.45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5,007,381.70	28,272,166.19
合 计	260,326,724.51	346,117,273.12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坏账损失	4,090,625.57	11,169,749.54
存货跌价损失	2,601,274.57	1,099,384.2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06,194.20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451,135.42	69,159,097.03
合 计	8,549,229.76	81,428,230.82

43、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0,917,341.06	373,736,831.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70,617.89	
合 计	322,687,958.95	373,736,831.42

4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17,061.67	317,061.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17,061.67	317,061.67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847,637.93	847,637.93	864,250.53	864,250.53
罚款收入	13,920.26	13,920.26	200.00	200.00
其他	3,689,870.74	3,689,870.74	18,326,719.17	18,326,719.17
合 计	4,551,428.93	4,551,428.93	19,508,231.37	19,508,231.3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33,937.88	45,250.50	与收益相关
环保扶持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拨付的 2013 年信息化专项资金	249,000.03	27,666.67	与资产相关
脱硫系统环保专项资金	250,000.02	333,333.36	与资产相关
鹤壁市开发区城北园区电力扶持资金	114,700.00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阳市政府表彰十大纳税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47,637.93	864,250.53	

注：（1）鹤壁同力按照河南省环保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环境自动监控系统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豫环文[2010]279 号）要求，对本公司安装的 4 套的废气自动监控设备（总价款 1,244,000.00 元）给予 30% 的政府补助，补助资金合计为 373,200.00 元，根据设备使用寿命本期确认损益 33,937.88 元；公司本部 2013 年收到

财政厅拨付的信息化专项资金 1,660,000.00 元, 本期形成资产, 按计提折旧年限 (60 个月) 分别计入损益, 本期计入损益 249,000.03 元; 鸭电公司 2008 年收到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000,000.00 元, 按环境保护支出形成的资产总额及计提的折旧年限 (144 个月), 分别计入损益, 本期计入损益 250,000.02 元; 鸭电公司收到南阳市政府表彰十大纳税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0 元; 检修公司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 响应鹤壁市招商引资计划, 于 2012 年 10 月前将检修公司注册地变更至鹤壁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承诺每年给予一定比例的电力扶持资金, 本期收到鹤壁开发区城北园区拨付的电力扶持资金 114,700.00 元。

(2) 本期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有: 保险赔款 2,175,779.90 元、往来款清理 1,490,743.84 元、返还个税手续费 23,347.00 元。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188.95	44,188.95	2,591,438.30	2,591,438.3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188.95	44,188.95	2,591,438.30	2,591,438.30
罚款、滞纳金	1,212,900.10	1,212,900.10	273,419.98	273,419.98
其他	699,561.88	699,561.88	1,877,207.08	1,877,207.08
合 计	1,956,650.93	1,956,650.93	4,742,065.36	4,742,065.36

注: 本期其他营业外支出为脱硫考核扣款 662,390.78 元、处置材料 16,771.10 元、赔偿支出 20,400.00 元; 上期其他营业外支出为脱硫考核扣款 1,546,900.00 元、赔偿支出 329,493.09 元、个人往来挂账清理 813.99 元。

4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7,207,405.32	190,708,053.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8,986.05	-22,813,929.54
合 计	266,288,419.27	167,894,124.36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8,526,111.00	不可撤销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7,000,000.00	应收票据质押担保
固定资产	781,134,636.17	长期贷款最高额抵押担保
合 计	816,660,747.17	

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约为 642,725,194.37 元 (原值

1,317,522,484.16 元) 的机器设备和账面价值约为 138,409,441.80 元 (原值 211,126,422.42 元) 的构筑物作为 26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 (附注七、29) 和 90,000,000.00 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七、28) 的抵押物。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4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4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鹤淇公司	97.15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4.12.31	已实现控制权的转移
中益公司	100.00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4.12.31	已实现控制权的转移
鹤壁同力	97.15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4.1.1	模拟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鹤壁丰鹤	50.00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4.1.1	模拟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鹤淇公司				-310,947.25
中益公司	15,121,541.38	878,707.18	5,616,512.99	-393,893.92
鹤壁同力			1,095,411,881.60	123,358,724.93
鹤壁丰鹤			2,100,367,623.16	324,403,580.52

注: 2014 年新并购的鹤淇公司、中益公司两家公司均为基建期的发电企业, 尚未正式投产运营。另外, 中益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益通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后勤服务。

2014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模拟并购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两家公司均为发电企业。其中, 鹤壁同力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鹤壁圣益, 该公司主要从事后勤服务; 鹤壁丰鹤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鹤壁威胜力”), 该公司主要从事后勤服务。鹤壁威胜力有两家全资子公司鹤壁威胜力物业服务公司和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分别从事物业服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鹤淇公司	中益公司	鹤壁同力	鹤壁丰鹤
—现金	295,935,037.69	646,500,779.67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345,291,755.87	245,585,658.67

合并成本	鹤淇公司	中益公司	鹤壁同力	鹤壁丰鹤
一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鹤淇公司		中益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1,777,603,140.49	342,583,659.59	4,351,688,088.12	1,356,531,373.99
货币资金	91,524,981.64	7,150,152.42	257,461,035.79	74,376,276.16
应收款项	1,201,334.10	229,767.71	7,170,030.97	3,411,584.78
存货			96,423,726.41	28,90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17,686.95		48,737,709.48	
其他流动资产	19,801,679.19	431,033.88	120,016,031.06	3,407,079.67
固定资产	4,119,670.43	2,775,324.28	54,048,831.64	5,026,865.91
在建工程	696,722,165.54	81,986,456.31	3,461,025,546.67	533,365,767.26
工程物资	641,633,410.61		82,710,926.73	18,030,180.67
无形资产	526,647.63	27,991.44	130,233.42	136,250.05
长期待摊费用		4,003,870.55		8,454,79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055,564.40	245,979,063.00	223,964,015.95	710,293,661.10
负债：	1,473,354,087.74	242,894,606.84	3,604,203,998.12	1,157,877,043.17
借款	1,233,540,000.00	80,000,000.00	2,348,750,000.00	840,000,000.00
应付款项	239,143,863.30	162,894,606.84	1,254,189,003.52	317,877,043.17
应付职工薪酬	670,224.44		1,264,994.60	
净资产：	304,249,052.75	99,689,052.75	747,484,090.00	198,654,330.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04,249,052.75	99,689,052.75	747,484,090.00	198,654,330.82

(续)

项 目	鹤壁同力		鹤壁丰鹤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1,997,908,231.60	1,997,908,231.60	3,778,959,545.56	3,778,959,545.56
货币资金	13,087,950.13	13,087,950.13	155,193,417.07	155,193,417.07
应收款项	368,377,325.08	368,377,325.08	397,903,338.55	397,903,338.55
存货	72,875,157.45	72,875,157.45	440,981,799.24	440,981,799.24
其他流动资产	4,802,813.47	4,802,813.47	63,650,111.69	63,650,111.69
固定资产	1,194,514,771.45	1,194,514,771.45	2,661,026,348.18	2,661,026,348.18
在建工程	94,219,305.23	94,219,305.23	48,202,610.38	48,202,610.38
固定资产清理			836,379.68	836,379.68
无形资产	47,975.24	47,975.24	71,749.63	71,749.63
长期待摊费用	4,003,870.55	4,003,870.55	424,982.00	424,98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8,809.14	10,668,80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979,063.00	245,979,063.00		
负债：	1,642,486,969.77	1,642,486,969.77	3,287,788,228.22	3,287,788,228.22
借款	1,263,920,000.00	1,263,920,000.00	1,680,740,000.00	1,680,740,000.00
应付款项	374,616,263.23	374,616,263.23	1,601,760,951.05	1,601,760,951.05
应付职工薪酬	3,615,215.29	3,615,215.29	5,287,277.17	5,287,277.17
递延收益	335,491.25	335,491.25		
净资产：	355,421,261.83	355,421,261.83	491,171,317.34	491,171,317.34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41,138.00	2,841,138.00		
取得的净资产	352,580,123.83	352,580,123.83	491,171,317.34	491,171,317.34

注：鹤壁同力、鹤壁丰鹤的合并日为 2014 年 1 月 1 日，上年年末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15 年 1—9 月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 置方 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鹤壁威胜力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19,900,3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5.9.30	已实现控制 权的转移	0.00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鹤壁威胜力置业有 限责任公司	0					

注：2015 年 9 月，鹤壁丰鹤将持有的子公司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威胜力置业”）100%的股权，全部出售给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价款按照鹤壁威胜力置业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确定，价款为 19,900,300.00 元（已由河南兴豫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天健评报字[2015]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鹤壁丰鹤本期确认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1,770,617.89 元；股权转让价款已收回 12,000,000.00 元，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 7,900,300.00 元；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34,386.16 元。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为充分利用晋中南铁路沿线的煤炭资源优势，打造立足豫北、服务中原的专业化、智能化、现代化大型煤炭物流储备储配基地和煤炭物流枢纽，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 2015 年第 4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煤炭储配交易中心一

期项目的议案》，决定出资 2 亿元，独资设立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交易中心”）。

2015 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对省内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给予资本金支持，煤炭交易中心鹤壁物流园项目被列入支持范围，国开发展基金同意对煤炭交易中心出资 0.5 亿元，与本公司共同投资煤炭交易中心项目。2015 年 9 月由国开发展基金、豫能控股、煤炭交易中心三方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投资合同约定：本次国开发展基金单方对煤炭交易中心增资后，豫能控股认缴出资 2 亿元占股比例为 80%，国开发展基金认缴出资 0.5 亿元占股比例为 20%。

但根据投资合同中有关投资管理、投资回收、投资收益的条款约定判断，国开发展基金对煤炭交易中心的投资属于“明股实债”，故本公司 2015 年将煤炭交易中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并按 100% 的持股比例编制合并报表。煤炭交易中心 2015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 73,794,442.00 元、负债 18,831,245.00 元、净资产 54,963,197.00 元，2015 年 1—9 月净利润—36,803.00 元。

（2）注销子公司

鹤壁丰鹤的孙公司鹤壁威胜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清算完毕，确认清算亏损 16,043.72 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	鹤壁市	检修服务	52.80	47.20	新设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火力发电	100.00		并购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火力发电	55.00		并购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后勤服务		100.00	并购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淇县	鹤壁淇县	火力发电	97.15		并购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长垣县	新乡长垣县	火力发电	100.00		并购
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新乡长垣县	新乡长垣县	后勤服务		100.00	并购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鹤壁鹤山区	鹤壁鹤山区	煤炭储配交易	100.00		新设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山城区	鹤壁山城区	火力发电	97.15		并购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鹤壁山城区	鹤壁山城区	后勤服务	100.00		并购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山城区	鹤壁山城区	火力发电	50.00		并购
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	鹤壁山城区	鹤壁山城区	后勤服务	100.00		并购

注：天孚公司为本公司的孙公司，其中：鸭电公司持股 60%、天益公司持股 40%；益通公司为本公司的孙公司，中益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鹤壁圣益为本公司的孙公司，鹤壁同力持有其 100%股份；鹤壁威胜力为本公司的孙公司，鹤壁丰鹤持有其 100%股份。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鸭电公司	45.00	52,027,615.37		435,732,462.97
鹤淇公司	2.85			25,429,098.00
鹤壁同力	2.85	4,899,941.07		17,765,155.65
鹤壁丰鹤	50.00	144,850,358.38	25,000,000.00	535,411,789.05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鸭电公司	350,843,106.46	989,662,465.36	1,340,505,571.82	189,672,072.07	178,615,890.00	368,287,962.07
鹤淇公司	324,754,984.42	3,566,975,098.87	3,891,730,083.29	1,338,923,030.54	1,633,190,000.00	2,972,113,030.54
鹤壁同力	186,772,570.39	1,113,490,815.64	1,300,263,386.03	313,452,411.30	266,624,265.48	580,076,676.78
鹤壁丰鹤	374,273,612.64	2,437,691,142.00	2,811,964,754.64	773,827,593.67	967,313,582.86	1,741,141,176.53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鸭电公司	472,287,871.82	1,050,298,192.27	1,522,586,064.09	463,710,290.52	202,734,445.26	666,444,735.78
鹤淇公司	122,545,681.88	1,655,057,458.61	1,777,603,140.49	539,814,087.74	933,540,000.00	1,473,354,087.74
鹤壁同力	433,541,718.55	1,152,717,604.73	1,586,259,323.28	680,717,712.26	357,282,658.55	1,038,000,370.81
鹤壁丰鹤	611,408,284.91	2,567,934,652.21	3,179,342,937.12	1,486,595,975.64	861,624,100.13	2,348,220,075.77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鸭电公司	695,541,547.39	116,076,281.44	116,076,281.44	263,507,068.89
鹤淇公司				
鹤壁同力	609,147,744.72	171,927,756.78	171,927,756.78	435,225,120.41
鹤壁丰鹤	1,254,013,892.98	289,700,716.76	289,700,716.76	671,993,751.43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鸭电公司	1,326,944,212.00	224,570,378.49	224,570,378.49	299,113,986.75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鹤淇公司				
鹤壁同力	1,035,640,696.32	195,678,828.64	195,678,828.64	414,322,560.44
鹤壁丰鹤	2,373,783,349.33	339,951,544.01	339,951,544.01	866,704,719.06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能沁北	济源市五龙口镇	济源市五龙口镇	火力发电	35.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5/9/30 余额/2015 年 1-9 月发 生额	2014/12/31 余额/2014 年发 生额
流动资产	1,670,708,274.54	1,671,489,255.02
非流动资产	11,876,893,295.88	12,478,208,203.81
资产合计	13,547,601,570.42	14,149,697,458.83
流动负债	5,602,111,715.69	4,832,978,291.51
非流动负债	3,530,238,638.43	4,033,497,889.70
负债合计	9,132,350,354.12	8,866,476,181.2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15,251,216.30	5,283,221,277.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45,337,925.71	1,849,127,447.1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购买成本大于被投资企业账面净资产的差额)	1,486,842,335.87	844,014,337.6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32,180,261.58	2,693,141,784.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510,774,812.90	7,202,737,285.57
净利润	976,499,094.08	1,147,276,058.8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76,499,094.08	1,147,276,058.80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120 亿元	60.00	6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濮阳龙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焦作瑞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福源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分别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和重大影响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分别受同一集团公司控制和重大影响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881,397.18	33,738,367.38
河南立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进材料	650,315.39	1,109,772.25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购进燃料	148,553,632.08	470,449,119.59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购进燃料	76,593,535.41	178,600,619.89
鹤壁福源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购进燃料		6,996,047.61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发电权交易		54,945,000.00
焦作天力电力设备投资有限公司	代发电量		10,989,000.00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权交易		118,800,000.00
鹤壁万和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		1,211,832.78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维护修理及检测服务费	1,558,163.00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旧机动车	640,980.00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运输服务	6,432,890.48	18,126,594.26
合 计		248,310,913.54	894,966,353.7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资产看护\处置服务		3,000,000.00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服务		353,420.00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石膏		557,189.69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		61,111.11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粉煤灰	2,025,732.81	6,336,774.10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检修及销售商品	119,658.12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粉煤灰	7,747,137.54	14,979,243.34
合 计		9,892,528.47	25,287,738.24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受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家发电企业股权及1家燃料公司股权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14,094,339.66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办公楼	2,309,905.26	2,697,013.95
鹤壁万和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设备		51,282.05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 日	2014 年 3 月 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 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 日	2014 年 2 月 2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3 日	2014 年 4 月 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3 日	2014 年 1 月 6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3 日	2014 年 1 月 26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8 日	2014 年 4 月 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4 年 2 月 2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2 月 7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16 日	2014 年 2 月 2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1 日	2014 年 2 月 1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14 年 2 月 2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5 月 1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5 月 1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5 月 1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5 月 1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4 年 5 月 1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4 年 3 月 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4 年 3 月 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4 日	2014 年 6 月 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4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150,000.00	2014 年 3 月 4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4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4 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9 月 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 7 月 4 日	委托贷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4 年 7 月 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14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7 月 1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7 月 1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7 月 1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7 月 1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7 月 1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1 月 1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8 月 22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9 月 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7 月 2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1 日	2014 年 7 月 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4 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9 日	2014 年 6 月 2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委托贷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2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2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 6 月 2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9 月 27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6 月 27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4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4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7 月 2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4 年 7 月 2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8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27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7 日	2017 年 8 月 27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 8 月 26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9 月 1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9 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2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1 月 1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0 月 10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2 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委托贷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3 日	2015 年 1 月 2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统借统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2015 年 3 月 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3 日	2015 年 1 月 2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2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 1 月 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3 月 2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9 日	2015 年 3 月 20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8 日	2018 年 3 月 17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3 日	2015 年 7 月 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 日	2015 年 7 月 6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2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7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7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委托贷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委托贷款
合 计	6,737,150,000.00			

注：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和投资集团统借统还方式从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借入资金，子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经统计，2014 年初子公司以委贷方式从投资集团借入资金余额 215,392.00 万元、本期借入资金 568,715.00 万元、本期偿还资金 656,107.00 万元、年末借入资金余额 128,000.00 万元。

2015 年初子公司以委贷方式从投资集团借入资金余额 128,000.00 万元、借入资金 105,000.00 万元、偿还资金 168,500.00 万元、年末借入资金余额 64,500.00 万元。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固定资产		1,459,670.00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固定资产		38,790.00
鹤壁万和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固定资产		618,685.50
合 计			2,117,145.5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20,184.00	13,453,200.00

注：关键管理人员主要指本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秘、主管各项事务的副总经理等人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按投资集团核定的高管年薪统计。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代付款情况。中益公司、鹤淇公司项目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11 月 22 日获得核准，两项目同时开工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受国家稳健的货币政策影响，货币投放自 2013 年 6 月开始持续收紧，2014 年上半年银行信贷规模持续收紧，银团组建花费时间较长，项目资金筹措压力大。为保证项目建设，经与关联公司协商，采取由关联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代为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而中益公司、鹤淇公司需在票据到期日前偿还关联公司代付款项。经统计，2014 年度中益公司由关联公司代付款合计 85,793,363.21 元，其中：驻马店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76,791,203.98 元、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9,002,159.23 元；偿还当年及以前年度代付款项合计 140,530,845.84 元，其中：驻马店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97,149,137.35 元、焦

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43,381,708.49 元。2014 年度鹤淇公司由关联公司代付款合计 250,670,002.00 元，其中：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70,043,754.13 元、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180,626,247.87 元；偿还当年及以前年度代付款项合计 407,187,128.72 元，其中：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23,210,608.48 元、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110,034,831.40 元、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273,941,688.84 元。

鹤壁丰鹤与关联公司协商，采取由关联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代为支付货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而鹤壁丰鹤需在票据到期日前偿还关联公司代付款项。经统计，2014 年度鹤壁丰鹤由关联公司代付款合计 94,886,615.37 元，其中：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360,000.00 元、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94,526,615.37 元；偿还当年及以前年度代付款项合计 113,779,465.36 元，其中：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2,360,000.00 元、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111,419,465.36 元。2015 年度鹤壁丰鹤由关联公司代付款合计 44,020,980.87 元，其中：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44,020,980.87 元；偿还当年及以前年度代付款项合计 40,950,000.00 元，其中：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40,950,000.00 元。

②代关联方付款情况。因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豫能发电”）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鹤壁同力应收票据需 6 个月后才能收回资金，经双方协商，由鹤壁同力以银行承兑汇票代濮阳豫能发电付款，濮阳豫能发电需在票据到期日前偿还鹤壁同力代付款。经统计，2015 年 1-9 月鹤壁同力以银行承兑汇票代濮阳豫能发电支付货款 11,164,377.05 元，2015 年 1-9 月收回濮阳豫能发电偿还代付款 11,164,377.05 元。

③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鹤壁万和因资金短缺，经协商由鹤壁同力代为偿还鹤壁万和部分债务，并按实际贷款利率和相关税率支付资金占用费，2014 年共收取鹤壁万和资金占用费 2,910,999.08 元。

④转让子公司股权。2015 年鹤壁丰鹤将持有的子公司鹤壁威胜力置业的 100%股权以 19,900,3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19,923.00		319,923.00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84,385.56		11,000.00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3,420.00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81,119.00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 计	404,308.56		1,965,462.00	
应收票据：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2,098,000.00	
合 计			2,098,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920,531.14		99,294,361.6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900.00		900.00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100,300.00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2,233.15			
合 计	114,043,964.29		99,295,261.6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72,728,616.98	62,783,601.82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575,336.35	27,964,766.53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3,784,100.00
鹤壁万和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84,071.65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640,980.00	
濮阳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576,034.38	962,034.3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706.90	23,277.44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河南立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77,611.66
合 计	84,582,746.26	106,095,391.83
预收款项：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557,329.60	1,298,980.52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8,088.06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70,411.71
合 计	557,329.60	1,507,480.29
其他应付款：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62,474,099.53	62,474,099.53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195,952.10	45,511,874.61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965,000.00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6,070,980.87	36,063,856.28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2,498.07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19,132,0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789,504.67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78,006.47
合 计	94,947,530.57	624,414,341.5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参股设立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为了主动适应绿色经济发展需要，开拓环保产业市场，带动企业转型发展，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董事会 2015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出资 3,500 万元，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达环保”）签署三方《关于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设立合同》和《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环保公司注册资金 1 亿元，本公司、投资集团、浙江菲达环保分别出资 3,500 万元、2,500 万元、4,0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35%、25%、40%。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向环保公司实际出资 3,500 万元。

2、子公司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子公司鹤壁丰鹤、鹤壁同力原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划拨土地，鹤壁丰鹤、鹤壁同力通过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将划拨土地转为出让用地，2015 年 9 月 15 日鹤壁丰鹤向鹤壁市金地地产交易中心预付了 1,306.34 万元土地出让金，2015 年 9 月 16 日鹤壁同力向鹤壁市金地地产交易中心预付了 2,605.19 万元土地出让金。2015 年 9 月 22 日，

鹤壁丰鹤、鹤壁同力分别取得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行政划拨用地补办出让并转让方案的批复》（鹤政土（2015）41号）。2015年9月30日，鹤壁丰鹤、鹤壁同力分别与鹤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5年11月13日鹤壁丰鹤换发了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2015年11月24日鹤壁同力换发了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投资集团归还子公司归集货币资金

鹤壁丰鹤、鹤壁同力原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投资集团资金管理要求货币资金归集至投资集团账户。截至2015年9月30日，鹤壁丰鹤归集到投资集团的货币资金余额为49,625,591.15元，鹤壁同力归集到投资集团的货币资金余额为41,340,003.99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7日起解除资金归集管理，不再归集至投资集团账户。截至本备考财务报告出具日，鹤壁丰鹤、鹤壁同力归集至投资集团的货币资金已全部收回。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备考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为避免或消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投资集团于2009年8月11日发出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本着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2013年12月17召开的本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批准，双方继续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新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及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委托公司管理，由公司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力；为了避免受托企业业绩波动所导致的托管费用的大幅波动，投资集团按固定2,000万元/年（含税）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用。委托期间为2013年8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按照该协议约定，公司2014年已收取托管费2,000.00万元（含税），按协议自动续签的约定，公司2015年仍将收取托管费2,000.00万元（含税）。

2、租赁事项详见附注九、4、（2）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188.95	-2,274,376.63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7,637.93	864,25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10,999.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60,130.0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132,673.00	18,867,92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1,329.02	7,610,584.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727,451.00	29,139,512.33
所得税影响额	401,931.37	5,742,86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974.71	1,412,210.53
合 计	16,267,544.92	21,984,441.3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	16.86	0.8562	0.8562
	2014 年度	31.17	0.8764	0.87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 1-9 月	16.61	0.8432	0.8432
	2014 年度	33.35	1.0528	1.0528

注：（1）公司模拟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发行股份股购买鹤壁丰鹤、鹤壁同力股权，故 2014 年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均按鹤壁丰鹤、鹤壁同力合并后的净资产计算；2014 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益公司、鹤淇公司，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 2014 年期初起进行加权（即期初、期末净资产均按中益公司、鹤淇公司并入后的净资产计算）；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因合并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故此口径的 2014 年期初、期末净资产按未合并中益公司、鹤淇公司的净资产数据计算）。

（2）公司模拟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发行股份 429,481,428 股购买鹤壁丰鹤、鹤壁同力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 231,929,046 股购买同一控制下两家基建期子公司，计算 2014 年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将新增股份视同在合并期

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即按发行后普通股 1,259,451,826 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2014 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公司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即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仍为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1,027,522,780 股）。备考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